

描述心理学作为“精神科学”的方法意义^{〔*〕}

○ 宗爱东^{1,2}

- (1. 复旦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海 200433;
2. 上海市学生德育发展中心, 上海 200051)

〔摘要〕在为精神科学建立统一基础的努力过程中,狄尔泰始终随着自己研究的不断深入而改变着自己的研究方向。依据研究对象的不同,我们就可以明确地将自然科学和精神科学区别开来:自然科学以自然为研究对象,遵循着严格的同一律,受因果关系的制约;精神科学则以“精神”或者说“社会—历史现实”为研究对象,这里,既没有自然界那样的同一性,也不存在如新康德主义所说的齐一律,有的就是构成社会—历史现实的各个体所具有的特殊性和由各个体的相互关系所形成的总体性。狄尔泰坚信,只要明确了这种区别,精神科学的独特地位也就得到了确立,我们便可以为精神科学确立一个牢固的基础。因此,直到19世纪80年代,狄尔泰一直致力于通过历史的探讨,辅之以心理学的描述性的方法为精神科学奠定基础。

〔关键词〕精神科学;“社会—历史实在”;总体性;描述心理学

在解释学的发展过程中,施莱尔马赫的重要贡献,就在于他将作为一种单纯解释技艺的解释理论改造成为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带有认识论和方法论性质的一般解释学,并为解释学确立了一些重要的基本原则,从而引起解释学的第一次重大变革。正是早年为施莱尔马赫编辑书信,并因此而写作施莱尔马赫传的实践,使得狄尔泰对施莱尔马赫所致力于追求的学术目标了如指掌,对解释学这门一向被看成是“理解的艺术”的学问也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但也许正是由于

作者简介:宗爱东,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上海市学生德育发展中心副主任,研究方向:德育管理、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

〔*〕本文系2014年上海市哲社规划课题“德育中政治认同教育的内容重点及实现途径研究”(课题编号2014XAH004)部分研究成果。

施莱尔马赫学术中强烈的浪漫主义倾向,他对于心理学在完成真正的理解过程中所起作用的强调,再加上当时的实验心理学所取得的重大进步,使得狄尔泰在踏上为精神科学奠基之路时,并未将其起点一下子就落实于解释学的基点,而是将目光投向了心理学。

早在《精神科学导论》中,狄尔泰就明确指出:“人类学和心理学提供了所有历史生命知识的基础,也提供了指导社会和社会进一步发展的规则的基础”^[1]，“对社会—历史现实的分析能够得到最简单的结果存在于心理学之中,正因为如此,心理学是首要的和基本的精神科学。而且,心理学真正构成了精神科学进一步发展的基础。”^[2]这里,我们不难发现除了施莱尔马赫的影响之外,历史主义对于构成历史个体的独特性的强调对于狄尔泰所产生的后果。狄尔泰毕生都坚持这样一个信念:心理学是一种认识论,也是整个精神科学体系的基础。即便是到后来转向了解释学,他对于心理学的地位和作用仍然情有独钟,以致于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都指责他的解释学理论带有明显的心理主义痕迹。

正是对于心理学的推崇,狄尔泰明确指出:“认识论观点必须转换为一种真正的包括心理内容的分析心理学,这样的一种心理学不仅为美学和伦理学奠定了基础,也为科学理论(按:特指精神科学理论——引者)奠定了基础。”^[3]基于这样的考虑,狄尔泰投入了相当大的精力对心理学进行了研究。直到1894年,狄尔泰写作了他的著名论文《关于描述心理学和分析心理学诸观念》,系统地阐述了他的心理学理论以及心理学对于精神科学所具有的基础性意义。

根据英国里丁大学H·A·Hodges教授的看法,^[4]狄尔泰对于心理学的研究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860至1880年。在此阶段,狄尔泰开始不满于当时流行的实验心理学,认为心理学不应是一种纯形式的科学,而是一种“现实心理学”或“内容心理学”^[5]。心理学的研究不应仅仅局限于知觉和思想等形式要素,还应该包括人的心理生命的其他各个方面。但在这个阶段,他还没有提出具体的改造心理学的方案。第二阶段是1880年至1907年。在此期间,他严格区分了“说明心理学”和“描述的或分析的心理学”,把重心转移到对心理学的方法进行改造,以使心理学能够适合作为精神科学基础的要求。1894年写就的《关于描述心理学和分析心理学诸观念》。这篇文章一发表,就招致了来自心理学家和哲学家的双重批判。心理学家艾宾豪斯(Ebbinghaus)从一个心理学家的角度,对狄尔泰在《观念》当中阐述的理论进行了批评。他认为,狄尔泰对所谓“说明心理学”的批评是过分的,因为当时的心理学从未像狄尔泰所指责的那样武断,心理学总是立足于经验的,说明心理学的一些缺陷已经为心理学的最新发展所抛弃,描述心理学的一些思想也已经为当时的心理学发展所吸纳,因此,描述心理学和说明心理学的界限实际上没有狄尔泰所想象的那样明确和深刻。同时,他也不同意狄尔泰关于心理生命的关联是可以直接体验到的观点,认为反省确实可以显示意识中的不同要素的统一,但反省不能显示整体的深层统一。哲学家如新康德主义的文德尔班和李凯尔特则强调,心理学根本就不属于

人文社会科学(精神科学),而是纯粹的自然科学,所以根本不可能成为人文社会科学(精神科学)的基础。第三个阶段是1907年至1911年狄尔泰去世。这时的狄尔泰也许是受到胡塞尔现象学的影响,一方面对由《观念》而招致的批评进行了反驳(这实际上还不如说是对于自己的理论进行反思);另一方面,狄尔泰意识到,仅仅靠体验无法展现精神世界的丰富内涵,开始着力于心理学和解释学的融合。狄尔泰的心理学研究大致可以区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对于“说明心理学”的批判,另一部分是对于“描述心理学”的建构,目的就是将心理学建构成为精神科学的认识论基础。自威廉·冯特开创第一个心理学实验室始,心理学就开始致力于走上一条自身独立的道路。冯特自称他的心理学为内容心理学,他的某些观点由铁钦纳继承,发展成为构造心理学。他的主要贡献是使心理学转变成为一门以实验为基础的独立学科。19世纪中期的心理学家在冯特以前开始进行一些心理学实验,但那时的研究大都结合在实验生理学之中,是在生理学实验室里进行的,由于冯特在理论和研究工作两方面的努力,才使心理学既脱离哲学又同生理学分开走向真正独立的道路。

狄尔泰早期的心理学研究,就是在批判以冯特为代表的“构造主义”心理学开始的。他把这种心理学称之为“说明心理学”。所谓“说明心理学”,是指通过少数得到规定的要素,把一个经验领域归属于一种因果关系,因此,说明心理学的实质就是“试图通过一些得到完全规定的要素,把心理生命的表现从属于一种因果关系”^[6]。换句话说,说明心理学的实质,就是要将自然科学的方法当作自己的根本方法,按照自然科学的模式来建构心理学体系。狄尔泰称之为“这是一个非常大胆的思想”,因为,它力求使心理学获得和自然科学一样的精确性。

然而,狄尔泰指出,说明心理学要达到自己的目标,完成自己的任务,就只有通过建立假说的方式,而这就和心理学自身的研究对象或者说内容发生了严重的冲突。就自然科学而言,它所研究的对象是自然界,自然对象是外在于我们而存在的,我们的感觉只能觉知其空间上的互相并存和时间上的前后相继,并不能觉知其是否具有因果关系,由此,自然科学就必须借助于假说。狄尔泰指出:假说的建立是构建自然科学的一个基本前提,是“关于自然知识的所有进步的必要因素”^[7]。自然科学以假说的方式将诸如因果关系等联系引进我们对自然的把握中。对于同一个对象,我们可以建立多个假说,自然科学通过观察、归纳、演绎等方法,来证实某种假说的有效性,或证明某种假说的无效性。有效的我们就把它看作是我们对自然的正确把握,就叫做真理;无效的我们就把它看作是我们对于对象的错误认识,就叫做谬误。可以说,没有假说,就不会有自然科学。但当心理学试图将自然科学形成假说的方法引入自身对于对象的把握的时候,心理学自身的合法性问题就暴露了出来。其原因就在于心理学忽视了自身对象的独特性,而把心理对象和自然对象混为一谈了。事实上,心理学所面临的对象完全不同于自然科学对象,自然科学对象是从外面作为彼此孤立的事实呈现于我们的意识之中的;而心理学对象则是作为内在经验而存在于我们对自身的体验

之中。换言之,心理学研究的对象是内在于研究者自身的,所以,心理学对自身对象的把握无疑就是对自身意识的反思,由此,心理学就有“独立地决定与它们的对象相符合的方法的权利”^[8]。

所以狄尔泰强调,作为精神科学一个重要门类的心理学,要获得人类生命、社会和历史的真实知识,尤其是心理学要成为对于精神科学的建构而言具有普遍认识论、方法论意义的基础,断然不能运用自然科学的方法来作为自己追求知识的手段。因此,说明心理学是一种方法和内容不相适应的学说,“说明心理学不仅现在不能,而且永远也不能产生关于心理现象关联的客观知识,它只有启发性的价值。”^[9]这样的心理学绝对不能成为精神科学的基础。于是,狄尔泰提出了他的“描述或分析的心理学”的构想,认为只有这种心理学才是“方法和内容”相一致的心理学,才能充当精神科学的普遍的认识论基础。

狄尔泰考察了心理学发展的历史,指出描述心理学和说明心理学的区分不是从来就有的。在近代心理学发展史上,一些心理学家已经试图发展两种相互补充的研究方法。首先是沃尔夫区分了理性心理学和经验心理学。在沃尔夫看来,经验心理学是关于人类灵魂知识的经验科学,它不以理性心理学为前提,甚至它“以任何其他科学为前提”^[10]。非但如此,经验心理学同时还肩负着检查、证实理性心理学先天地发展出的结果的任务。理性心理学,他又称之为说明心理学,必须以经验心理学为前提。后来康德进一步提出了描述的方法和说明的方法的区分,并强调,描述心理学是说明心理学的基础。

如前所述,心理学对象完全不同于自然科学对象。自然科学对象是外在于我们而存在的孤立的、不可穷尽的要素,而心理学的对象则是活生生的心理生命,也即社会—历史实在。自然科学只有通过假说在孤立的对象要素之间建立某种联系,而心理学则是作为当下的直接给与而存在于每一个生命个体的体验之中的,并且,心理生命总是作为一个整体,一个相互关联(Zusammenhang)的整体而出现于人们的体验之中的。因此,新的心理学,也就是描述心理学必须尽可能完整地分析和描述心理生命,并且,这种分析和描述必须具有高度的精确性。要完成这一任务,将心理学“建立在假说的说明因素基础上的建构”是不现实的,心理学的“道路必须是分析的,而不是建构的”,“它必须从业已形成的心理生命开始,而不是从基本过程中推导出心理生命”^[11]。

心理生命之所以会以整体的方式呈现于我们当下的体验之中,这一方面取决于心理生命的本性,另一方面则取决于我们把握心理生命的方式,“与外部知觉相反,内部知觉建立在内省之上,建立在体验之上,它是直接的给与。”^[12]“因此,我们不断地在我们自身中体验到一种相关性和整体性。”^[13]对心理生命的把握是一种源于体验的把握,并始终和体验相伴随。“在体验中,具体的事件为该事件所处的心理生命整体及其关联所支持,心理生命之整体属于直接经验的范围。”这就决定了“我们对我们自己和他人理解的本质”^[14]。我们通过理智把握自然界,而我们对于人类心理生命的把握则必须调动我们自身所有的心理因素

(理智、情感、意志),由所有的这些心理因素的共同作用,我们才能真正把握原本作为整体的人类心理生命。受施莱尔马赫和德罗伊森的影响,狄尔泰在进行描述心理学的研究过程中始终坚持这样一个核心思想:对整体的把握决定了对具体事件的解释并使这种解释成为可能,体验显示给我的心理生命关联必须是心理学的永久的和牢固的基础。因此,心理学研究首先是描述,即如其所是地描述作为整体呈现于体验之中的心理生命。狄尔泰的这一思想成为他的解释学的重要前提,同时也对胡塞尔的现象学产生了影响。

在区分了说明心理学和描述心理学的不同之后,狄尔泰并未提出系统的有关描述心理学的理论,而只是提纲挈领地勾勒出描述心理学的纲要,其中有关心理学描述对象——心理生命的结构、发展和个体性的分析,成为我们理解后来狄尔泰的解释学理论的重要环节。

首先,狄尔泰和当时法国哲学家柏格森一样,认为人的心理生命是一个绵延不断的流。但和柏格森不同的是,狄尔泰并不认为这种心理生命是完全自足的、与世隔绝的,他主张,心理生命(自我)的各种状态既始终构成一个独立的整体,又和环境处于不可分割的关系之中。自我与环境的关联以各种方式展开,这些方式之间有机结合为一个整体,狄尔泰把这种整体称之为心理生命的结构。对于这一结构的考察既是狄尔泰描述心理学的主要内容,也是其生命认识论的出发点,因而也是他后来历史解释学的主要对象。

心理生命或者说意识过程始终呈现为一个统一的整体,不同的心理状态或意识过程在自我中前后相继,不断流变,转瞬即逝,但却始终处在一种恒定的关联之中。连续的、统一的心理生命可以区分为三个方面或三种功能:表象的、情感的和意志的。狄尔泰坚决反对笛卡尔以来的理性主义对于人的本质的解说,他认为,在每一个意识状态或瞬间,在心理生命的任何一个段落,这三种功能都是共在的,同时起作用的。首先,在任何一种意识状态中都有表象的存在,情感离不开表象。如果没有表象活动的参与,意志活动的方向就无法得以确定。其次,在任何一种意识状态都有情感活动的存在。在任何一种意志活动中,情感都有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意志经常包含着对现实的不满”,“情感构成了意志的动力”^[15]。狄尔泰认为,确立情感活动在表象和认知活动中的地位相对困难一些,但只要仔细观察这一点仍然可以得到证明。“每当一个简单的、强烈的感觉成为我们注意的中心时,我们的心理状态便从中得到微弱的情感色彩”^[16]。因此,如果确立了情感因素在视觉中的存在,那么,情感在其他感觉中的存在便毋庸置疑了。如果一个人用不同颜色的眼镜观察相同的风景,他就会得到完全不同的感觉,而这些不同的感觉来源于不同的颜色对我们的情感所产生的不同影响。人的思想活动总是和人的兴趣有关,而人的兴趣则主要来自于人的情感因素。再次,在任何一个意识状态中也都有意志活动的存在。意志活动始终与情感状态相关,“每一个情感都倾向于变为欲望或反感”,“每一种知觉状态……都伴随着一种注意的活动,通过它,我们统一知觉的各种印象。”^[17]

心理生命的上述三个方面总是共存于每一个意识状态而构成一个统一体。尽管如此,我们仍然可以将一个复合的意识状态区分为表象的、情感和意志的,因为,在特定的情况下,意识状态的三个方面中只会有一个方面突出地呈现于我的内部知觉之中。不仅如此,心理生命的这三种功能是不能互相推导的,或者说,是不能互相隶属的,其中的一个不能逻辑地推导出另一个。同样,我们也不能设想某种更高,更普遍的原理,从这些原理中我们能够推演出这些功能,因为人的这些功能都具有经验的基础。而这种经验的基础就来自于我们总是和世界处在复杂、丰富的关联之中。狄尔泰由此表达了他对于经验心理学的偏爱。

作为一种整体的心理生命结构还有一个对狄尔泰来说最为重要的特性,那就是:心理生命的关联是一种目的性关联。和新康德主义一样,狄尔泰认为,目的性概念构成了我们把握由人的活动创造的世界的关键。心理生命总是倾向于满足人的本能,趋利避害,倾向于生命的充实和丰富。心理生命关联的目的性是真正的、原始的目的性。“事实上,只有在心理结构中的目的特征才是始源地被给与的。”^[18] 当我们把目的性赋予一个有机体和外部世界的时候,这个概念只是从我的内部体验借去的。心理生命的目的性既是“主观的”,又是“内在的”。说它是主观的,是因为它是作为体验在内部经验中被提供给我们的;说它是内在的,是因为它不是建立在任何外在于它的目的之上的。^[19]

总之,狄尔泰坚决反对将心理事实看成是一个个心理要素的简单集合,认为人的心理生命始终是作为一种结构而存在的,不同的意识状态之间始终受一种一致性或规则性的支配。“一致性是那些在变化中表现出来的规则。因此,每一种变化都是可以归于一个共相的一个特例。另一方面,结构则构成一种秩序,在此种秩序中,诸心理现象由一种内部关联彼此联结。被如此联结起来的每一材料都是结构关联的一部分。因此,结构的规则性存在于部分与整体的关系之中。一致性所处理的是一些创生性关联,诸心理变化据此关联而彼此依赖。而在成熟的心理生命中,结构是作为一种内部关系被把握到的。”^[20] 而这种一致性或规则实际上就是心理生命关联所具有的“目的性关联”。

其次,狄尔泰强调,人类的心理生命有自己的特殊结构,不仅是作为一个整体而存在,而且具有着自己独特的发展,是一个不断因某种力量推动而生生不息的过程。心理生命作为一种结构关联而存在,与心理生命作为一个过程而延续,两者是处在一种彼此制约的关联之中的。一方面,如果没有作为整体的结构的存在,要理解心理生命的发展是一件不可想象的事情;另一方面,如果没有作为过程的不断发展,要具体地理解心理生命的整体结构也是徒劳的。作为结构而存在的心理生命整体显然是构成心理生命发展的前提,“只有在结构关联的基础上发展才是可能的”;但与此同时,“历史发展关联也解释着结构关联”^[21]。

心理生命作为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得益于两种力量的共同作用,一种是外部力量,一种是内部力量。所谓外部力量是指以下三种力量:人自身的身体(狄尔泰有时称之为“人的生理—物理单位”)、外部物理世界和周围的精神世界(狄

尔泰称之为“客观精神”^[22])。这些都只是促使心理生命发展的外部动因,只是构成心理生命发展的条件,而不是最后的根据。促使心理生命不断从一个状态发展到另一个状态,从一个横断面过渡到另一个横断面的真正的根据就是我们前面提到的人的心理生命关联中一种特殊的关联——目的性关联。狄尔泰指出:“在这个结构及其各种本能的力量中,如果没有一个目的性赋予其活力或驱动力的话,那么,生命进程就不可能包含发展”^[23]。“目的性”概念是狄尔泰继康德范畴表之后赋予人们理解社会—历史实在的一个重要范畴。在这里,狄尔泰既不同意叔本华之类哲学家将人类心理生命解说为一个不受任何因素制约的盲目的过程,也不同意某些唯物主义者用机械式的因果关系来说明人类心理生命的发展进程。狄尔泰指出,人类的心理生命发展有其自足的价值:一方面,任何一个人类个体、人类心理生命发展的任何一个片段都有其自身的价值,没有一个人会傻到将自身的发展仅仅看成是为了达到未来的某个目标的手段,每一个人在构成人类整体的发展、人类发展的每一个特定的阶段都在人类心理生命的总体发展中产生了独特的功用,形成了价值,有其不可替代的地位。“人们不能设想比这更为错误的看法:将成熟视为构成生命的进化目标,而使生命的早期阶段只作为服务于这一目标的手段”,“毋宁说,在生命的本质中就有一种倾向:使每一瞬间都为其价值的丰富性所充实”^[24];另一方面,强调个体发展的独特性和价值,并不因此而意味着人类心理生命的进程就是一个简单的“绵延”,而没有进步与发展。狄尔泰认为,随着时间的推移,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心理生命的结构总会不断地分化,并在更高的层次上重新组合,而这恰恰是人类生存进化的本质。换言之,一方面,“每一个生命片段都有自己的价值”,而另一方面,“心理生命又呈现出更为复杂的形式,达到更高层次的组合”^[25]。这就清楚地表明,心理生命关联是一个活生生的关联,是一个不断分化、组合的动态系统。“结构关联、目的性、生命价值心理组合、获得性心理关联的形成以及创造过程在我们看来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如果我们想象这些因素发生作用,就产生了发展。如果这些不同的生命要素共同起作用,一个人就将得到发展”^[26]。

对于心理生命的发展进程,狄尔泰指出,按其本性是“否定性”的,换句话说,心理生命是一个不断丰富其自身的过程,对这一过程,狄尔泰指出,我们不能预测,而只能解释,这就为后来的解释学明确了对象。

狄尔泰描述心理学的一个基本特征就是在强调心理生命的整体结构性存在的同时,特别注重个体心理生命的独特性,或者说心理生命的个体性。在一定的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心理生命的个体性,是狄尔泰整个理论的出发点。狄尔泰认为,人与人之间具有同样的心理生命结构和同样的外部世界,所以,人类必有一共同的本质,人类行为必有相当大程度的共同性。在人类认知领域,人类分享一个共同的时间和空间、共同的数列系统、共同的因果说明方式;在情感领域,情感、情感的表达方式以及所信奉的价值体系也有类似之处;在意志领域,目的与手段的关系、目的的基本类型以及社会协作的方式都是相一致的。心理学必须

研究这些共同性。但是,心理学还必须研究心理生命的个体性,因为社会—历史实在总是由一个个具体的、特殊的、彼此相互区别的个人及其活动所构成的。真实的情况应该是:人类历史是由“客观精神”和个体性相互作用的结果。

由于人类在“客观精神”的指引下具有共同性,因此,人类个体的独特性就必须是在这种共同性的基础上被规定和把握。“个体不是根据质的规定性的存在,也不是根据只存在于这个人而不存在于那个人的某种关联方式而相互区别的。在一个个体中没有一种感觉、情感和结构关联不存在于另一个个体之中”。“人类本质的一致性表现在下述事实中:相同的质的规定和关联出现在所有个体之中”^[27]。也就是说,我们不可以通过质的规定来区别每一个人类个体,因为人类具有着共同的质的规定性,尽管人类的这一质的共同规定性必须由构成人类整体的个人得到说明。那么,人类的个体性究竟通过什么来规定呢?通过一种量的规定性,因为“质的规定性得以呈现的量的关系是因人而异的”^[28]。描述心理学的任务就是既要从结构着眼考察人类共性,又要在与这个共性的关系之中,考察这个结构在不同的领域、不同的个体、不同的阶段上所造成的个体性。

从狄尔泰关于心理生命的共性和个性的相互关系的讨论中,我们不难发现这样的—个线索:狄尔泰的描述心理学实际上是从存在论的角度展现了社会—历史实在的具体状况,显示了人类个体是如何在与“他人共在”之境域获得自己的本质规定的;而后来的解释学无非就是要在人类整体所具有的共性和个体所具有的个体性之间找到一座通达的桥梁,或者说,在人类整体的客观性和个体的主观性的张力之中达成某种和解。

注释:

[1][2][3] Wilhelm Dilthey, Wilhelm Diltheys Gesammelte Schriften, Bd. 1, Leipzig und Berlin 1923, S. 83, 84, 501.

[4][19] 李超杰:《理解生命》,中央编译出版社,1994年,第74、81页。

[5] 正是在这个问题上,狄尔泰和新康德主义展开了激烈的争论。新康德主义坚持认为,心理学是一门纯粹的自然科学,因此是不折不扣的“形式科学”。鉴于本文主题,在此不加详述。

[6][7][8][9][10][11][12][13][14][15][16][17][18] Wilhelm Dilthey, Wilhelm Diltheys Gesammelte Schriften, Bd. 5, Leipzig und Berlin 1924, S. 159, 124, 145, 157, 51, 64, 65, 65, 64, 96, 101, 98, 97.

[20] Wilhelm Dilthey, Der Aufbau der geschichtlichen Welt in den Geisteswissenschaften, Frankfurt am Main 1970, S. 15.

[21] Wilhelm Dilthey, Wilhelm Diltheys Gesammelte Schriften, Bd. 5, Leipzig und Berlin 1924, S. 103.

[22] “客观精神”对于理解狄尔泰而言是一个相当重要的概念,有人将它和黑格尔的“客观精神”相提并论,我们认为这是不足取的。详见第四章的有关论述。

[23][24][25][26][27][28] Wilhelm Dilthey, Wilhelm Diltheys Gesammelte Schriften, Bd. 5, Leipzig und Berlin 1924, S. 104, 107, 112, 116, 124, 124.